

附件 1

高新区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县（市、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科 室	联合科 室	抽查时 间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分 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 分局内部联合 随机 抽查	不定 向 抽查	3%	本次抽查确定的抽查 事项清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 记 设立、已成 立 状态的企业	监管一 科	各科、 所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分 局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 分局对商标代 理机构内部联 合随机 抽查	不定 向 抽查	3%	本次抽查确定的抽查 事项清单	辖区商标 代理机构 已成立 状态的企业	监管一 科	无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随机抽查	定向	以实际抽查比例为准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无	2023 年 12 月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2023001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2023002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	2023 年 4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003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3	003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 年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7 月至 8 月	
2023004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4	004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	2023 年11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10 月至 11 月	

							城乡规划,城市绿化, 城市供水,城市公共 汽电车,户外广告,大 气污染				
唐山 高新区应 急管理 局	2023001	2023 年唐山高新 区应急管理局内 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高新 区应急管理 局内部联合随 机抽查	定向	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需求确 定	执法处	监管处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高新 技术产 业开发 区财政 局	2023001	2023 年度会计评 估监督检查	001 号	2023 年度会计 评估监督检查	随机 抽查 和重 点检 查	根据 省厅 安排	定向抽查	国家机关、 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 他组织	监督评 价处	无	2023 年 6 至 7 月
高新 区农村 工作服务 中心	2023001	2022 年唐山高新 区农村工作服务 中心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2 年唐山高新 区农村工作服务 中心监管事项“双 随机”抽查	定向 抽查	10%	按照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内容进行抽查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登记设立、 已成立状 态的企业	三 站一中 心	动 监所、 农林站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6%	排污证的证后管理、环评手续的完善、经营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产污企业、公司等单位	监察执法大队	大气科，土壤科	2023 年 12 月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抽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备案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处	无	2023 年 5 月至 7 月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号	2023 年度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测绘行业进行“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00%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辖区测绘行业	测绘科	法规科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人社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劳动用工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 年 3 月至 5 月

	2023002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2%	劳动用工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市场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 年 6 月至 8 月
高新区城建局	2023001	2023 年度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001	2023 年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稽查内部随机抽查	定向	20%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三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二、二十三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条。	区内有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内部抽查不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2023 年 8 月-9 月

高新 公安 分局	2023001	2023 高新公安分 局旅店业、印章 业、机修业、娱乐 场所联合随机抽 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公 安分局旅店 业、印章业、 机修业、娱乐 场所联合随机 抽查	定向	A 级 场所不低 于 30%、B 级场 所不低 于 20%、C 级场 所不 少于 50%	证照情况、安全防 范设施情况及治安 管理系统登录入情 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审批并 处于营 业状 态的相 关单位	治安大 队	派出所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本县（市、区）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 门	联合部 门	抽查时 间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分	联 2023001	2023 年区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 称为 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消防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局											
	联 2023002	2023 年区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人社局	2023 年 7 月 至 8 月
高新 区消防救 援大队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队 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以实 际抽 查比 例为 准	日常消防监督抽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高新区 消防救 援大队	高新 区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至 11 月
唐山 高新区应 急管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应急管 理局	市场监 管分 局、环 保分局 等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高新 区农村工 作服务中 心	联 2022001	2022 年市级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农村工 作服务 中心	市场监 督局等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联 2023001	高新区陶瓷行业联合抽查清单	联 0001	高新区陶瓷行业联合抽查清单	定向	4%	高新区陶瓷行业联合抽查清单	高新区内自2023年1月前成立的产污单位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至5月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联 2023001	2023年度社会事务局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抽查	定向	1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民办教育机构	社会事务局教育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	2023年5月至6月
	联 2023002	2023年度高新区社会事务局部门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对企业进行抽查	定向	1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	企业	社会事务局卫健处	人社局、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至9月
人社局	联 2023001	2023年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1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人社局	各成员单位	2023年7月至8月
城建局	联 2023001	2023年城建局联合抽查 001	001	2023 城建局联合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检查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至6月

公安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公安分局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附件 2

区有关部门 2023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本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 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 务 编号	抽查任务名 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高新区 市场监督 分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 分局内部联合 随机 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 区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内 部联合随机 抽查	不定向 抽查	3%	本次抽查确 定的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 记 设立、已成 立 状态的企 业	监管一科	各科、所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区 消防救援 大队	2023001	2023 年高新 区消防救援大 队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高新 区消防救援大 队 随机抽查	定向	以实际抽 查比例为准	日常消防监 督抽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其他	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 队	无	2023 年 12 月

唐山市城市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	2023001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	---------	---	----------	--------------------------------------	------	----	--	--------------------------------	-----	---------------------	-----------------------

	2023002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 年 4 月 31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	---------	---	----------	--------------------------------------	------	----	--	-------------------------------	-----	---------------------	-----------------------

	2023003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3	003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2023004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	004 号	2023 年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定向抽查	3%	城市建筑垃圾,城市桥涵,城市照明,城市道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	法制办	一中队 二中队 智慧港中队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4		高新区执法大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路,城市夜景亮化,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城市生活垃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餐厨废弃物,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公共汽电车,户外广告,大气污染	状态的企业			
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001	2023 年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唐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5%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需求确定	执法处	监管处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001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001 号	2023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	根据省厅安排	定向抽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监督评价处	无	2023 年 6 至 7 月

财政局								单位和其他组织			
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	2023001	2022 年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2 年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监管事项“双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10%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抽查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三站一中心	动监所、农林站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排污情况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6%	排污证的证后管理、环评手续的完善、经营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产污企业、公司等单位	监察执法大队	大气科，土壤科	2023 年 12 月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内部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抽查	定向抽查	5%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高新区备案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政处	无	2023 年 5 月至 7 月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001 号	2023 年度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测绘行业	定向抽查	100%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进行检查	辖区测绘行业	测绘科	法规科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

				进行“双随机”抽查							
人社局	2023001	2023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抽查	3%	劳动用工情况	2023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年3月至5月
	2023002	2023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年高新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不定向抽查	2%	劳动用工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市场主体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3年6月至8月
高新区城建局	2023001	2023年度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暂定	2023年高新区城建局房地产市场稽查内部随机抽查	定向	20%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三十五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二、二十三条；《城市商	区内有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内部抽查不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2023年8月-9月

							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条。				
公安分局	2023001	2023 高新公安分局旅店业、印章业、机修业、娱乐场所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2023 年高新公安分局旅店业、印章业、机修业、娱乐场所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A 级场所不低于 30%、B 级场所不低于 20%、C	证照情况、安全防范设施情况及治安管理系统登记入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批并处于营业状态的相关单位	治安大队	派出所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级场所 不少于 50%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附件 3

区有关部门 2023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 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 部门	抽查 时间
高新区市场 监督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区级部 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消防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联 2023002	2023 年区级部 门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以实施 方案名称 为准	定向	0.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市场 监督管 理局	人社局	2023 年 7 月 至 8 月
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 队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 消防救援大队 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以实 际抽 查比 例为 准	日常消防监 督抽查	重点单位 /一般单 位/其他	高新区消 防救援大 队	高新区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23 年 10 月 至 11 月

唐山 高新区 应急管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市级部 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 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 定的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应急管理 局	市场监管 分局、环 保分局等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高新 区农村 工作服 务中心	联 2022001	2022 年市级部 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 方案名称为 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 定的联合抽 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农村工作 服务中心	市场监督 局等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高新 区生态 环境分 局	联 2023001	高新区陶瓷行 业联合抽查清 单	联 0001	高新区陶瓷 行业联合抽 查清单	定向	4%	高新区陶瓷 行业联合抽 查清单	高新区内 自 2023 年 1 月前成 立的产污 单位	高新区生 态环境分 局	高新区应 急管理 局、高新 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至 5 月
高新 区社会 事务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度社会 事务局部门联 合抽查 001	联 0001	对民办教育 机构进行抽 查	定向	15%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民办教育 机构	社会事务 局教育处	市场监督 管理分局、消防 大队	2023 年 5 月 至 6 月
	联 2023002	2023 年度高新 区社会事务局 部门联合抽查 002	联 0002	对企业进行 抽查	定向	15%	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内容	企业	社会事务 局卫健处	人社局、 应急管理 局	2023 年 8 月至 9 月

人社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1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人社局	各成员单位	2023 年 7 月至 8 月
城建局	联 2023001	2023 年城建局 联合抽查 001	001	2023 城建局 联合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 检查	定向	20%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合 抽查事项 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区城建局 房地产市场 管理处	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至 6 月
公安分局	联 2023001	2023 年高新区 公安分局部门 联合抽查 001	联 0001	以实施方案 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 部门需求 确定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至 4 月
	上述为示例，请参照填写。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	-----------------------------